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84

問題編號

005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地政總署訂下在來年將會處理 2 500 宗小型屋宇的申請的目標。有關的負責人員有多少？預算開支為何？與對上兩年比較，有否削減人手？若有，共削減了多少人手？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為達到在 2004-05 年度處理 2 500 宗小型屋宇申請的目標，本署將調派 113 名員工負責有關工作，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3,800 萬元。由於實行自願退休計劃的關係，在過去兩年來，有關的員工數目減少了兩名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